# 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保函(16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谷幽兰 更新时间：2024-08-19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保函篇一法定代...*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保函篇一**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鉴于：

1、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_\_\_\_\_\_\_\_万元，经营范围为：\_\_\_\_\_\_ ;

2、 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_\_\_\_\_\_\_\_万元，经营范围为：\_\_\_\_\_\_ ;

3、 乙方拟以[现金或其他]方式投资购买甲方部分股权，同时甲方愿意向乙方出让部分股份。

4、 乙方对甲方的股权投资行为需分为不同的环节，双方具体实施环节之时间与细节另行确定。

据此，甲x双方就股权投资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意愿达成如下初步意向 ：

一、 交易概述

1.1 甲方同意将其 %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1.2 乙方同意以甲方股票市盈率 倍受让甲方上述股权，最终转让价款将根据上述约定之市盈率条件协商确定。转让价款支付方式由双方在正式的交易协议中另行约定。

1.3 证券形式：\_\_\_\_\_\_

1.4 预计交割日为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以下将实际完成时间简称为\"交割日\")

1.5 在完成上述乙方股权投资行为后，甲方同意乙方在甲方之总公司(佛山市-------有限公司，甲方系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为\"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后，以股权置换方式进入其总公司，具体方式及细节双方另行约定。

1.6 为了实现股权投资的顺利进行与最终完成，双方一致同意依照以下时间表逐步推进各环节事项。

二、 交易安排

2.1 尽职调查

在本协议签署后 工作日内，乙方有权自行或聘请中介机构对甲方的财务状况、法律事务及业务潜力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尽职调查，并提供乙方要求为完成尽职调查所需的资料与文件，但乙方保证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予以保密。

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如果需要甲方同时享有对乙方进行尽职调查的权利，乙方同时应履行配合之义务。

2.2 交易细节磋商

在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当立即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具体细节进行磋商，并争取在排他期(定义见下文)内达成正式的交易协议。交易细节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入股的具体时间;

对乙方投资安全的保障措施;

乙方入股后甲方的公司治理、利润分配等事宜;

甲方在完成乙方入股后、总公司挂牌前的后续增资扩股事宜;

各方认为应当协商的其他相关事宜。

2.3 正式交易文件

在甲方完成尽职调查并满意调查结果，且双方已经就交易细节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各方签订正式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交易文件，以约定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的各项具体事宜。

三、 双方承诺

3.1 资金用途

甲方承诺融资所获资金将被用于：\_\_\_\_\_\_

3.2 新三板挂牌

甲方承诺其总公司在交割日之后的 \_\_\_\_\_\_\_\_年内尽全部努力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3.3 债权债务

甲方承诺并保证，除已向乙方披露之外，甲方未签署任何对外担保性文件，亦不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之债务。

3.4 公司治理

甲方承诺投资完成后，乙方有权提名人员在甲方之董事会、监事会任职或者担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提名人数由双方另行约定。

3.5 网络平台维护

乙方承诺投资完成后每年至少投入 元对其销售甲方产品之网络平台系统进行更新维护以及升级，同时承诺如果乙方丧失网络平台销售资格，甲方有权回购乙方占有甲方的全部股权，具体回购价格及细节由双方另行约定。

3.6 业绩要求

乙方承诺投资完成后，双方重新签订网络销售合作合同，就产品年销售额及年销售增长率等相关条款重新进行约定，如到时未能按新的合作协议履行，甲方有权回购其占有甲方之股权，具体细节双方另行约定。

3.7 投资退出

甲方承诺如约定的退出条件成就，乙方有权按照约定退出投资，具体投资退出条件及退出之具体方式与细节由双方另行约定。

四、 其他事宜

4.1 排他性(根据需要设定该条款)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之前(\"排他期\")，乙方享有与甲方就本协议项下交易协商和谈判的独家排他权利。在排他期内，甲方不得与除乙方之外的任何投资者洽谈与本协议项下交易相同或相类似的任何事宜，除非在此期间内乙方通知甲方终止交易，或者甲方对尽职调查结果不满意的。

4.2 保密

双方方均应当对本协议予以保密，并不应当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内容，但各方为进行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而向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进行的披露，或者一方为履行审批手续而向主管部门进行的披露除外(此时披露方应当确保接受信息披露一方履行保密义务)。

4.3 交易费用

除非另有约定，双方各自承担其因履行本协议项下交易而支付的各项费用。

4.4 协议有效期

若在排他期届满之日，各方仍未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达成一致并签订正式的交易文件，除非届时另有约定，否则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4.5 未尽事宜

若有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加以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6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按照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如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4.7 指定联系人

甲方指定联系人：\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

乙方指定联系人：\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

甲x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所做的意思表示均具备法律效力，如有变更须及时通知对方。

4.8 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裁决。

4.9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从双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至此结束，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以上无正文)

各方同意并接受上述条款：

甲方：\_\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时间：\_\_\_\_\_\_\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签署地点：

**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保函篇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_\_\_\_\_\_\_\_\_\_\_\_\_\_\_\_\_\_\_

1、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经营范围为：\_\_\_\_\_\_\_\_\_\_\_\_\_;

2、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经营范围为：\_\_\_\_\_\_\_\_\_\_\_\_\_;

3、乙方拟以[现金或其他]方式投资购买甲方部分股权，同时甲方愿意向乙方出让部分股份。

4、乙方对甲方的股权投资行为需分为不同的环节，双方具体实施环节之时间与细节另行确定。

据此，甲x双方就股权投资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意愿达成如下初步意向：

一、交易概述

1.1甲方同意将其%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1.2乙方同意以甲方股票市盈率倍受让甲方上述股权，最终转让价款将根据上述约定之市盈率条件协商确定。转让价款支付方式由双方在正式的交易协议中另行约定。

1.3证券形式：

1.4预计交割日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以下将实际完成时间简称为\"交割日\")

1.5在完成上述乙方股权投资行为后，甲方同意乙方在甲方之总公司(\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甲方系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为\"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后，以股权置换方式进入其总公司，具体方式及细节双方另行约定。

1.6为了实现股权投资的顺利进行与最终完成，双方一致同意依照以下时间表逐步推进各环节事项。

二、交易安排

2.1尽职调查

在本协议签署后工作日内，乙方有权自行或聘请中介机构对甲方的财务状况、法律事务及业务潜力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尽职调查，并提供乙方要求为完成尽职调查所需的资料与文件，但乙方保证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予以保密。

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如果需要甲方同时享有对乙方进行尽职调查的权利，乙方同时应履行配合之义务。

2.2交易细节磋商

在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当立即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具体细节进行磋商，并争取在排他期(定义见下文)内达成正式的交易协议。交易细节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入股的具体时间;

(2)对乙方投资安全的保障措施;

(3)乙方入股后甲方的公司治理、利润分配等事宜;

(4)甲方在完成乙方入股后、总公司挂牌前的后续增资扩股事宜;

(5)各方认为应当协商的其他相关事宜。

2.3正式交易文件

在甲方完成尽职调查并满意调查结果，且双方已经就交易细节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各方签订正式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交易文件，以约定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的各项具体事宜。

三、双方承诺

3.1资金用途

甲方承诺融资所获资金将被用于：

3.2新三板挂牌

甲方承诺其总公司在交割日之后的年内尽全部努力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3.3债权债务

甲方承诺并保证，除已向乙方披露之外，甲方未签署任何对外担保性文件，亦不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之债务。

3.4公司治理

甲方承诺投资完成后，乙方有权提名人员在甲方之董事会、监事会任职或者担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提名人数由双方另行约定。

3.5网络平台维护

乙方承诺投资完成后每年至少投入\_\_\_\_\_\_\_\_\_\_\_\_元对其销售甲方产品之网络平台系统进行更新维护以及升级，同时承诺如果乙方丧失网络平台销售资格，甲方有权回购乙方占有甲方的全部股权，具体回购价格及细节由双方另行约定。

3.6业绩要求

乙方承诺投资完成后，双方重新签订网络销售合作合同，就产品年销售额及年销售增长率等相关条款重新进行约定，如到时未能按新的合作协议履行，甲方有权回购其占有甲方之股权，具体细节双方另行约定。

3.7投资退出

甲方承诺如约定的退出条件成就，乙方有权按照约定退出投资，具体投资退出条件及退出之具体方式与细节由双方另行约定。

四、其他事宜

4.1排他性(根据需要设定该条款)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之前(\"排他期\")，乙方享有与甲方就本协议项下交易协商和谈判的独家排他权利。在排他期内，甲方不得与除乙方之外的任何投资者洽谈与本协议项下交易相同或相类似的任何事宜，除非在此期间内乙方通知甲方终止交易，或者甲方对尽职调查结果不满意的。

4.2保密

双方方均应当对本协议予以保密，并不应当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内容，但各方为进行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而向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进行的披露，或者一方为履行审批手续而向主管部门进行的披露除外(此时披露方应当确保接受信息披露一方履行保密义务)。

4.3交易费用

除非另有约定，双方各自承担其因履行本协议项下交易而支付的各项费用。

4.4协议有效期

若在排他期届满之日，各方仍未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达成一致并签订正式的交易文件，除非届时另有约定，否则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4.5未尽事宜

若有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加以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6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按照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如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4.7指定联系人

甲方指定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

乙方指定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

甲x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所做的意思表示均具备法律效力，如有变更须及时通知对方。

4.8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裁决。

4.9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从双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各方同意并接受上述条款：

甲方：\_\_\_\_\_\_\_\_\_\_\_\_\_(公章)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公章)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

签署时间：\_\_\_\_\_\_\_\_\_\_\_\_\_

签署地点：\_\_\_\_\_\_\_\_\_\_\_\_\_

**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保函篇三**

(1) 甲方：\_\_\_\_\_\_\_\_\_\_[拟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_\_\_\_\_\_\_\_\_\_

(2) 乙方：\_\_\_\_\_\_\_\_\_\_[投资方]

注册地址：\_\_\_\_\_\_\_\_\_\_

(3) 丙方：\_\_\_\_\_\_\_\_\_\_[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址：\_\_\_\_\_\_\_\_\_\_

以上三方合称\"各方\"。

鉴于：\_\_\_\_\_\_\_\_\_\_

1 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法定代表人为：\_\_\_\_\_\_\_\_\_\_[]，经营范围为：\_\_\_\_\_\_\_\_\_\_[](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2 乙方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3 丙方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丙方系甲方的控股股东，持有甲方[]%的股权;

4 乙方拟以现金人民币[]万元对甲方增资(\"乙方的增资\")，同时甲方将通过增发股份、现金收购或者两种方式相结合等方式购买丙方的优质资产(\"注入资产\")，上述交易完成后，各方将共同对甲方进行相关业务和资产重组，并在时机成熟时实现甲方在境内或者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或\"上市\")之目的;

5 乙方的增资与丙方注入资产可能为不同的环节，各方在实施时具体再协商确定方式与时间。

为此，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_\_\_\_\_\_\_\_\_\_

一、 交易概述

1.1 乙方拟出资人民币[]万元，以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形式投入甲方。其中第一笔增资为人民币[]万元，于各方签署正式的增资协议后的14个工作日内到位(预计时间为[]，第一笔[]万元在7个工作日内到位，第二笔[]万元在余下的7个工作日内到位);其余2,500万元增资的时间根据丙方注入资产相关的工作进度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预计不晚于[])。

1.2 丙方将选择其优质的经营性资产注入甲方，以实现甲方的做大做强。丙方注入资产的范围、价格及注入方式等，由各方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情况另行协商确定。丙方初步计划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gg\")全部[]%股权注入甲方，并在日后适当时机将更多的优质资产注入甲方。

1.3 在乙方完成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增资、丙方完成gg股权注入后，甲方的总资产规模预计将达到人民币[]亿元，而乙方将持有甲方约30%的股权。

1.4 各方同意，在完成上述乙方增资、丙方注资后，将尽最大努力促使甲方在[]年后实现甲方在国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交易安排

2.1 乙方的尽职调查

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将(自行或聘请中介机构)对甲方及丙方注入资产的财务状况、法律事务及业务潜力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甲方及丙方应配合乙方的尽职调查，并提供乙方要求为完成尽职调查所需的资料与文件，但乙方保证对于甲方及/或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予以保密。

2.2 交易细节磋商

在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当立即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具体细节进行磋商，并争取在排他期(定义见下文)内达成正式的交易协议。交易细节包括但不限于：\_\_\_\_\_\_\_\_\_\_

(1) 乙方增资的具体时间;

(2) 丙方注入资产范围及具体时间;

(3) 对乙方投资安全的保障措施;

(4) 乙方增资后甲方的公司治理、利润分配等事宜;

(5) 甲方在完成乙方增资后、上市前的后续增资扩股事宜;

(6) 各方认为应当协商的其他相关事宜。

2.3 正式交易文件

在乙方完成尽职调查并满意调查结果，且各方已经就交易细节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各方签订正式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交易文件，以约定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的各项具体事宜。

三、 其他事宜

3.1 排他性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天(\"排他期\")内，乙方享有与甲方和丙方就本协议项下交易协商和谈判的独家排他权利。在排他期内，甲方和丙方不得与除乙方之外的任何投资者洽谈与本协议项下交易相同或相类似的任何事宜，除非在此期间内乙方通知甲方与丙方终止交易，或者乙方对尽职调查结果不满意的。

3.2 保密

各方均应当对本协议予以保密，并不应当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内容，但各方为进行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而向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进行的披露，或者一方为履行审批手续而向主管部门进行的披露除外(此时披露方应当确保接受信息披露一方履行保密义务)。

3.3 交易费用

除非另有约定，各方应当承担其因履行本协议项下交易而支付的各项费用。

3.4 协议有效期

若在排他期届满之日，各方仍未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达成一致并签订正式的交易文件，除非届时另有约定，否则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3.5 未尽事宜

若有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本页至此结束，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各方同意并接受上述条款：\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公章)

授权代表签署：\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公章)

授权代表签署：\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公章)

授权代表签署：\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

**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保函篇四**

本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由以下三方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广东省[]市签订：

(1) 甲方：[拟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

(2) 乙方：[投资方]

注册地址：

(3) 丙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址：

以上三方合称\"各方\"。

鉴于：

1 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经营范围为：[](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2 乙方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3 丙方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丙方系甲方的控股股东，持有甲方[]%的股权;

4 乙方拟以现金人民币[]万元对甲方增资(\"乙方的增资\")，同时甲方将通过增发股份、现金收购或者两种方式相结合等方式购买丙方的优质资产(\"注入资产\")，上述交易完成后，各方将共同对甲方进行相关业务和资产重组，并在时机成熟时实现甲方在境内或者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或\"上市\")之目的;

5 乙方的增资与丙方注入资产可能为不同的环节，各方在实施时具体再协商确定方式与时间。

为此，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 交易概述

1.1 乙方拟出资人民币[]万元，以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形式投入甲方。其中第一笔增资为人民币[]万元，于各方签署正式的增资协议后的14个工作日内到位(预计时间为[]，第一笔[]万元在7个工作日内到位，第二笔[]万元在余下的7个工作日内到位);其余2,500万元增资的时间根据丙方注入资产相关的工作进度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预计不晚于[])。

1.2 丙方将选择其优质的经营性资产注入甲方，以实现甲方的做大做强。丙方注入资产的范围、价格及注入方式等，由各方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情况另行协商确定。丙方初步计划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gg\")全部[]%股权注入甲方，并在日后适当时机将更多的优质资产注入甲方。

1.3 在乙方完成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增资、丙方完成gg股权注入后，甲方的总资产规模预计将达到人民币[]亿元，而乙方将持有甲方约30%的股权。

1.4 各方同意，在完成上述乙方增资、丙方注资后，将尽最大努力促使甲方在[]年后实现甲方在国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交易安排

2.1 乙方的尽职调查

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将(自行或聘请中介机构)对甲方及丙方注入资产的财务状况、法律事务及业务潜力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甲方及丙方应配合乙方的尽职调查，并提供乙方要求为完成尽职调查所需的资料与文件，但乙方保证对于甲方及/或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予以保密。

2.2 交易细节磋商

在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当立即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具体细节进行磋商，并争取在排他期(定义见下文)内达成正式的交易协议。交易细节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增资的具体时间;

(2) 丙方注入资产范围及具体时间;

(3) 对乙方投资安全的保障措施;

(4) 乙方增资后甲方的公司治理、利润分配等事宜;

(5) 甲方在完成乙方增资后、上市前的后续增资扩股事宜;

(6) 各方认为应当协商的其他相关事宜。

2.3 正式交易文件

在乙方完成尽职调查并满意调查结果，且各方已经就交易细节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各方签订正式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交易文件，以约定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的各项具体事宜。

三、 其他事宜

3.1 排他性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天(\"排他期\")内，乙方享有与甲方和丙方就本协议项下交易协商和谈判的独家排他权利。在排他期内，甲方和丙方不得与除乙方之外的任何投资者洽谈与本协议项下交易相同或相类似的任何事宜，除非在此期间内乙方通知甲方与丙方终止交易，或者乙方对尽职调查结果不满意的。

3.2 保密

各方均应当对本协议予以保密，并不应当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内容，但各方为进行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而向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进行的披露，或者一方为履行审批手续而向主管部门进行的披露除外(此时披露方应当确保接受信息披露一方履行保密义务)。

3.3 交易费用

除非另有约定，各方应当承担其因履行本协议项下交易而支付的各项费用。

3.4 协议有效期

若在排他期届满之日，各方仍未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达成一致并签订正式的交易文件，除非届时另有约定，否则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3.5 未尽事宜

若有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本页至此结束，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各方同意并接受上述条款：

甲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署：\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

职务：[]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署：\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

职务：[]

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署：\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

职务：[]

**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保函篇五**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鉴于：

1、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经营范围为： ;

2、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经营范围为： ;

3、乙方拟以[现金或其他]方式投资购买甲方部分股权，同时甲方愿意向乙方出让部分股份。

4、乙方对甲方的股权投资行为需分为不同的环节，双方具体实施环节之时间与细节另行确定。

据此，甲乙双方就股权投资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意愿达成如下初步意向 ：

一、交易概述

甲方同意将其 %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乙方同意以甲方股票市盈率 倍受让甲方上述股权，最终转让价款将根据上述约定之市盈率条件协商确定。转让价款支付方式由双方在正式的交易协议中另行约定。

证券形式：

预计交割日为 年 月 日(以下将实际完成时间简称为“交割日”)

在完成上述乙方股权投资行为后，甲方同意乙方在甲方之总公司(佛山市-------有限公司，甲方系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为“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后，以股权置换方式进入其总公司，具体方式及细节双方另行约定。

在本协议签署后 工作日内，乙方有权自行或聘请中介机构对甲方的财务状况、法律事务及业务潜力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尽职调查，并提供乙方要求为完成尽职调查所需的资料与文件，但乙方保证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予以保密。

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如果需要甲方同时享有对乙方进行尽职调查的权利，乙方同时应履行配合之义务。

二、交易细节磋商

在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当立即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具体细节进行磋商，并争取在排他期(定义见下文)内达成正式的交易协议。交易细节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入股的具体时间;

对乙方投资安全的保障措施;

乙方入股后甲方的公司治理、利润分配等事宜;

甲方在完成乙方入股后、总公司挂牌前的后续增资扩股事宜;

各方认为应当协商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正式交易文件

在甲方完成尽职调查并满意调查结果，且双方已经就交易细节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各方签订正式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交易文件，以约定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的各项具体事宜。

双方承诺

3.1 资金用途

甲方承诺融资所获资金将被用于：

3.2 新三板挂牌

甲方承诺其总公司在交割日之后的 年内尽全部努力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3.3 债权债务

甲方承诺并保证，除已向乙方披露之外，甲方未签署任何对外担保性文件，亦不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之债务。

3.4 公司治理

甲方承诺投资完成后，乙方有权提名人员在甲方之董事会、监事会任职或者担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提名人数由双方另行约定。

3.5 网络平台维护

乙方承诺投资完成后每年至少投入 元对其销售甲方产品之网络平台系统进行更新维护以及升级，同时承诺如果乙方丧失网络平台销售资格，甲方有权回购乙方占有甲方的全部股权，具体回购价格及细节由双方另行约定。

3.6 业绩要求

乙方承诺投资完成后，双方重新签订网络销售合作合同，就产品年销售额及年销售增长率等相关条款重新进行约定，如到时未能按新的合作协议履行，甲方有权回购其占有甲方之股权，具体细节双方另行约定。

3.7 投资退出

甲方承诺如约定的退出条件成就，乙方有权按照约定退出投资，具体投资退出条件及退出之具体方式与细节由双方另行约定。

四、其他事宜

4.1 排他性(根据需要设定该条款)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年 月 日之前(“排他期”)，乙方享有与甲方就本协议项下交易协商和谈判的独家排他权利。在排他期内，甲方不得与除乙方之外的任何投资者洽谈与本协议项下交易相同或相类似的任何事宜，除非在此期间内乙方通知甲方终止交易，或者甲方对尽职调查结果不满意的。

4.2 保密

双方方均应当对本协议予以保密，并不应当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内容，但各方为进行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而向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进行的披露，或者一方为履行审批手续而向主管部门进行的披露除外(此时披露方应当确保接受信息披露一方履行保密义务)。

4.3 交易费用

除非另有约定，双方各自承担其因履行本协议项下交易而支付的各项费用。

协议有效期

若在排他期届满之日，各方仍未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达成一致并签订正式的交易文件，除非届时另有约定，否则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未尽事宜

若有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加以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按照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如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指定联系人

甲方指定联系人：\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 乙方指定联系人：\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所做的意思表示均具备法律效力，如有变更须及时通知对方。

4.8 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裁决。

4.9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从双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至此结束，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以上无正文)

各方同意并接受上述条款：

甲方： (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

乙方： (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保函篇六**

甲方：[拟上市公司]注册地址：

乙方：[投资方]注册地址：

丙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注册地址：

以上三方合称\'各方\'。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经营范围为：(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2乙方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3丙方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丙方系甲方的控股股东，持有甲方%的股权;

4乙方拟以现金人民币万元对甲方增资(\'乙方的增资\')，同时甲方将通过增发股份、现金收购或者两种方式相结合等方式购买丙方的优质资产(\'注入资产\')，上述交易完成后，各方将共同对甲方进行相关业务和资产重组，并在时机成熟时实现甲方在境内或者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或\'上市\')之目的;

5乙方的增资与丙方注入资产可能为不同的环节，各方在实施时具体再协商确定方式与时间。

为此，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交易概述

1.1乙方拟出资人民币万元，以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形式投入甲方。

其中第一笔增资为人民币万元，于各方签署正式的增资协议后的14个工作日内到位(预计时间为，第一笔万元在7个工作日内到位，第二笔万元在余下的7个工作日内到位);其余2,500万元增资的时间根据丙方注入资产相关的工作进度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预计不晚于)。

1.2丙方将选择其优质的经营性资产注入甲方，以实现甲方的做大做强。

丙方注入资产的范围、价格及注入方式等，由各方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丙方初步计划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gg\')全部%股权注入甲方，并在日后适当时机将更多的优质资产注入甲方。

1.3在乙方完成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增资、丙方完成gg股权注入后，甲方的总资产规模预计将达到人民币亿元，而乙方将持有甲方约30%的股权。

1.4各方同意，在完成上述乙方增资、丙方注资后，将尽最大努力促使甲方在年后实现甲方在国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交易安排

2.1乙方的尽职调查

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将(自行或聘请中介机构)对甲方及丙方注入资产的财务状况、法律事务及业务潜力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

甲方及丙方应配合乙方的尽职调查，并提供乙方要求为完成尽职调查所需的资料与文件，但乙方保证对于甲方及/或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予以保密。

2.2交易细节磋商

在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当立即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具体细节进行磋商，并争取在排他期(定义见下文)内达成正式的交易协议。

交易细节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增资的具体时间;

丙方注入资产范围及具体时间;

对乙方投资安全的保障措施;

乙方增资后甲方的公司治理、利润分配等事宜;

甲方在完成乙方增资后、上市前的后续增资扩股事宜;

各方认为应当协商的其他相关事宜。

2.3正式交易文件

在乙方完成尽职调查并满意调查结果，且各方已经就交易细节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各方签订正式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交易文件，以约定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的各项具体事宜。

三、其他事宜

3.1排他性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天(\'排他期\')内，乙方享有与甲方和丙方就本协议项下交易协商和谈判的独家排他权利。

在排他期内，甲方和丙方不得与除乙方之外的任何投资者洽谈与本协议项下交易相同或相类似的任何事宜，除非在此期间内乙方通知甲方与丙方终止交易，或者乙方对尽职调查结果不满意的。

3.2保密

各方均应当对本协议予以保密，并不应当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内容，但各方为进行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而向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进行的披露，或者一方为履行审批手续而向主管部门进行的披露除外(此时披露方应当确保接受信息披露一方履行保密义务)。

3.3交易费用

除非另有约定，各方应当承担其因履行本协议项下交易而支付的各项费用。

3.4协议有效期

若在排他期届满之日，各方仍未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达成一致并签订正式的交易文件，除非届时另有约定，否则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3.5未尽事宜

若有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本页至此结束，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各方同意并接受上述条款：

甲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署：\_\_\_\_\_\_\_\_\_\_\_\_\_\_\_\_\_\_\_姓名：职务：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署：\_\_\_\_\_\_\_\_\_\_\_\_\_\_\_\_\_\_\_姓名：职务：

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署：\_\_\_\_\_\_\_\_\_\_\_\_\_\_\_\_\_\_\_姓名：职务：

**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保函篇七**

本合同郑重声明：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依据本信托合同规定管理信托资金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即由委托人交付的资金以及由受托人对该资金运用后形成的财产承担;受托人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由受托人赔偿。

信托合同

本合同的双方为：

1、委托人：;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2、受托人：

法人代表：

地址：

联系电话：

为投资于北京中建森岚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景龙国际公寓项目，上述合同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和规章，在充分友好协商基础上，就设立信托事宜达成一致，委托人愿意委托受托人，受托人愿意接受委托人委托办理本合同项下的信托业务，双方为此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定义和解释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本合同：指《景龙国际公寓项目》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2、资金信托：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自己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受托人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的行为。

3.项目公司：指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登记注册的北京中建森岚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4、指定管理资金信托：指委托人设立信托时，在信托文件中就信托资金的运用方式、运用项目、运用期限等明确指定，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的资金信托业务。

5、信托资金：指委托人设立本信托时交付给受托人的资金。

6、信托计划：指受托人对信托资金集合管理、运用、处分的安排。

7、信托收益：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计算并分配给受益人的现金。

8、总信托收益：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

财产时产生的收益，减去信托财产应承担费用后的余额。

9、信托计划资金：指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的总和。

10、信托文件：指①本合同、②信托计划、③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

书。

11、股权转让：指信托期满重庆国信将以信托资金形成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中

建岚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条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本合同第七条所列信托资金委托给受托人。受托人根据《景龙国际公寓项目股权投资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景龙信托计划)及本合同的约定，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主要投资于项目公司的股权，通过景龙国际公寓项目的开发、经营获取收益。

第三条信托类别

本信托为指定管理资金信托。委托人在本合同、景龙信托计划，以及“风险申明书”等信托文件中就信托财产的运用方式、运用项目、运用期限等进行明确指定，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委托人同意加入信托计划。

第四条受托人确认

1、受托人系经中国人民银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批准重新登记的信托机构，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信托机构法人许可证》，号码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受托人具有订立本合同的合法资格，具备从事和参与本合同项下信托财产设立、管理及其相关活动的民事行为能力。

3、受托人承诺上述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如有虚假或不当，由此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全部后果和责任，概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第五条委托人确认

1、委托人自愿将自己合法拥有的资金用于设立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委托人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托资金来源合法，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

2、委托人具有订立本合同的合法资格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自愿委托受托人设立、管理和运用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

3、在本合同项下信托有效期间，如果发生受托人终止情形，委托人将另行选任新的受托人，委托人不指定或无能力指定的，将按《信托法》的有关规定选任。

4、委托人保证已就信托资金设立信托的相关事项向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信托未损害其债权人利益。

5、委托人保证不以加入信托计划的形式达到非法目的或谋取非法收益。

6、委托人承诺上述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如有虚假或不当，由此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全部后果和责任，概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第六条受益人确认

1、受益人系本合同项下信托的受益人权人，本合同项下信托的受益人由委托人指定，受益人与委托人可以是同一人，也可以不是同一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多人。委托人未指定受益人的，则委托人为本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2、委托人指定受益人为：

名称：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第七条信托财产

1、本合同项下信托财产系指委托人在本合同时的规定期限内，按约定方式向受托人交付的用于设立本合同项下信托的信托资金，以及该信托资金在信托设立后，在受托人管理和处分过程中所衍生的全部资产及收益。

2、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相区别而独立存在，如果受托人依法解散、或被依法撤销、或被宣告破产而终止，本合同项下信托财产不属于其可用于清算的财产。

3、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受托人保证遵循分开管理、独立核算的原则，确保信托财产的管理运作记录清晰、全面、准确。

4、加入信托计划时，委托人交付给受托人的信托资金是人民币资金，信托资金总额计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万元整)，委托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信托资金付至受托人如下账户：

户名：\_\_\_\_\_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

帐号：

5、本合同项下信托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成立。信托计划成立后，上述财产为信托财产。

6、委托人交付的资金自交付日至景龙信托计划成立日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第一次分配信托收益时支付给受益人。

7、信托财产的构成

信托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数项：

(1)受托人因接受信托取得的信托资金;

(2)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或处分而形成的财产;

(3)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它事由形成或取得的财产;

(4)除上述各项外的其他杂项收入。

第八条信托费用

1、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应由信托财产承担：

(1)、受托人报酬;

(2)、文件或帐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

(3)、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

(4)、信息披露费用;

(5)、律师费、审计费等中介费用;

(6)、信托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7)、按照有关规定应以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税费和费用;

(8)、信托发行费用。

2、信托财产应承担的费用按如下方式计算：

信托财产应承担的费用=(信托资金÷景龙信托计划资金)某信托计划财产应承担的全部费用。

3、受托人因违反本合同所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本信托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4、费用计提

(1)受托人报酬由受托人按本条第5款的规定提取;

(2)除受托人报酬外的其他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从信托财产中支付，列入当期费用。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3)受托人按照信托资金数额的3%计提信托费用。

5、受托人报酬的提取

受托人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于收到项目公司信托费用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信托报酬。

6、本条所称信托收益率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计算。

第九条信托存续期

1、本合同项下信托的存续期为一年，自景龙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

2、本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信托存续期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条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由受托人按景龙信托计划的规定进行集合运用。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同意加入景龙信托计划。

受托人确认信托财产的管理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和有效管理的义务，力争实现信托财产的安全性和效益性。

受托人对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单独记帐，分别核算，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分别管理。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可按公平市场价格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以及关系人的财产进行交易。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为自己或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不得将资金信托中的资金投资于自己或关系人发行的有价证券;不得将资金信托中的资金贷给自己或关系人。

第十一条信托收益

1、信托收益及其计算

信托收益指包括股权溢价转让收益、银行存款利息在内的所有收入总和，扣除按本合同第八条所列的费用后的余额部分。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收益按信托资金占景龙信托计划资金比例计算，计算公式为：

信托收益=总信托收益某(信托资金÷景龙信托计划资金)某100%

信托收益率=总信托收益÷景龙信托计划资金某100%。

2、信托收益的分配

信托收益按如下方法进行分配：

(1)受益人按信托资金占景龙信托计划资金的比例享有信托收益;

(2)信托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信托计划期满的10个工作日(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金融机构正常营业日，简称工作日)内。

(3)信托收益由受托人划至本合同约定的受益人获取信托收益的银行账户(简称信托利益划付账户)。

第十二条处理信托事务所发生的费用

1、受托人应就因处理信托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单列账户。信托财产经营产生的收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缴纳的税费由受托人从信托财产中支付;

2、所有因处理信托事务所发生的费用，详见本合同第八条;

3、前述费用，如发生受托人垫付的，受托人可在垫付行为发生后的7个工作日内，直接从信托财产账户中扣收。

第十三条风险揭示和风险承担

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风险，包括贷款风险、利率风险、管理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及景龙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信托财产承担。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及景龙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受托人负责赔偿，不足赔偿的，由信托财产承担。

受托人确认，在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负有采取合理措施规避信托财产出现重大政策风险和市场风险的义务，但受托人不负有预见并随时告知委托人或受益人类似风险的义务。

受托人如有因违反信托目的或者违背受托人管理职责、管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在信托存续期间，如遇重大政策调整致使信托财产不能获得或实现预期收益时，甲乙双方应采取友好协商原则，积极有效寻求改进措施，尽量减少因风险带给信托财产的损失。

第十四条委托人其他权利与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除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约定享有权利外，委托人还享有下列权利：

(1)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状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2)按照《信托法》规定，信托一旦成立，信托财产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具有独立性，可以对抗第三人。信托财产亦不属于受托人的自有财产，发生受托人依法终止清算情形时，信托财产不属于受托人清算财产;

(3)委托人有权了解信托资金的基本运作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相应的说明，但委托人行使上述权利以不影响受托人正常管理和运作信托财产为限。委托人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信托财产的管理和处分情况;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除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承担义务外，委托人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1)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交付信托资金;

(2)保证所交付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合法可支配财产;

(3)保证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合法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信托未损害其债权人利益;

(4)信托财产一经设立不得转移。在信托存续期间，非经法定程序，委托人基于本合同对受托人的委托是不可撤销或解除的，委托人不得提醛⒒转信托账户的资金，不得办理转托管，不得转移信托财产;

(5)、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通过非法方式或手段管理信托财产并获取利益，不得通过信托方式达到非法目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受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受托人的权利

除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享有权利外，受托人还享有下列权利：

(1)受托人享有依据约定的方式收取报酬的权利，受托人可以从信托财产中直接扣收委托人到期未支付的信托报酬;

(2)根据本合同及景龙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3)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受托人的义务

除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承担义务外，受托人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1)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规定，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目标处理信托事务，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2)受托人因违反信托目的、违背管理职责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时，受托人应予以赔偿;未予赔偿的，受托人不得要求委托人支付信托管理费;

(3)受托人应为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保密，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因处理信托事务必须透露的除外;

(4)受托人应将自己接受的不同委托客户的信托财产与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并至少每年定期向委托人及其受益人报告信托财产及其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的情况。

(5)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6)信托终止，受托人应于信托终止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送达信托财产归属人;

(7)信托终止，受托人应于信托终止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信托财产归属人取回应得信托财产。

(8)受托人应妥善保管信托业务交易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材料，保存期为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十五年。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根据法律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外，受益人还享有下列权利：

(1)自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享有信托受益权;

(2)受益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七条的规定，以转让信托受益权的方式偿还债务;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依法转让和承继。

第十七条信托受益权的变更与转让

1、本合同项下的信托有效期内，委托人不得随意变更受益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委托人与受益人应共同到受托人处填写《受益人变更申请表》，办理变更手续。委托人变更受益人应以不违背《信托法》的相关规定为限。

2、在信托期限内，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受益人可以转让信托受益权。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持本合同及本合同载明的身份证明文件与受让人到受托人指定地点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未到受托人指定地点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不得对抗受托人。

信托受益权转让时，本信托项下受益人将其权利和义务相应转让给受让人。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分别按照信托财产的1‰的费率分别向受托人缴纳转让手续费。

第十八条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

1、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非因受托人原因导致信托被撤销、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视为委托人违约。由此给景龙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的受益人和景龙信托计划的财产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委托人未按期向受托人提供合同规定之信托财产的，信托合同终止，并由委托人向受托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受托人如因违反本信托合同的相关规定，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信托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随意变更或中止。确属特殊情况，信托合同的当事人应协商解决。造成损失的，应由违约方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给予赔偿。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纠纷，且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以上所涉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赔偿的各项费用。

第十九条信托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信托设立后，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和受益人不得变更、解除或终止信托。

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委托人可以追加信托财产。

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本信托可以续期。

2、在原受益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被兼并或者对委托人有重大侵权行为时，信托不终止，委托人可以变更受益人。

3、有下列情形发生，本信托合同终止：

(1)信托期限届满;

(2)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

(3)信托被解除;

(4)经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提前终止信托;

(5)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4、信托财产的归属

信托终止，扣除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费用后，受托人将信托财产以人民币资金形式归属受益人。

受托人在信托终止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信托财产归属于受益人，划至信托利益划付账户。信托终止日至信托财产返还日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归属于受益人，与信托财产一并返还。

5、本合同项下信托终止，受托人应当就信托事务出具清算报告，并报经信托财产的权利归属人同意。

第二十条通知的送达

受托人按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以挂号信件或传真、电传或电报等有效方式，就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需要通知的事项通知委托人或受益人。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2)由传真、电传或电报传送，收到回复码或成功发送确认条的情况下的第一个工作日。

委托人、受益人和受托人通讯地址和联络方式按本合同记录为准，如有变更，需书面通知其他各方。

第二十一条其他事项

1、合同组成

景龙信托计划与风险申明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规定而信托计划有规定的，以景龙信托计划为准;如果本合同与景龙信托计划及风险申明书所规定的内容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2、工作日顺延

本合同规定的受托人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果不是工作日，应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特别约定事项：

第二十三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后另行书面予以补充。

2、本信托合同须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委托人将全部信托资金正式划至受托人指定信托账户时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当事人对合同的所有条款以及景龙信托计划的规定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信托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托投资有限公司

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

**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保函篇八**

甲方： \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

鉴于：

甲乙双方正在就投资入股事项进行商务谈判或合作履约，双方在洽谈或合作履约期间，均因工作需要可能接触或掌握对方有价值的保密资料(不论这些资料是以口头、书面或其他任何形式表现的)，且任何一方均承认如向第三方披露任何该等保密资料将会损害对方经营相关业务的能力或公司商业及其他利益，因此，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保密协议以共同遵守。

1、定义

本协议所称“保密资料”，是指：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披露给对方的明确标注或指明是保密资料的书面、电子文档或其它形式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资料、价格和报价方法信息、财务状况及预测信息、交易信息，投资项目信息，商业策略、程序、市场策略、营销方法、培训资料，以及涉及任何一方客户或关联企业的信息。

2、双方责任

2.2双方均须把对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必须接触保密资料的各自负责任的代表的范围内。

2.3如果谈判或投资不再继续进行，应在五(5)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对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资料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

3、保密资料的保存和使用

3.1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双方合作期间保存必要的保密资料，以便在履行其在合作项目工作中所承担的法定义务与合同义务时使用该等保密资料。

3.2对任何针对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索赔、诉讼、司法程序及指控进行抗辩时，或者对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法律程序做出答复时，使用保密资料。

4、违约责任

4、2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

(1)受害方为处理此事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2)受害方因此而遭受商业利益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利润的损失、技术转让费用的损失等。

4、3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任何一项的违约，都会给对方带来不能弥补的损害，并且这种损害具有持续性，难以或不可能完全以金钱计算出损害程度。因此除按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执行任何有关损害赔偿责任外，双方确认受害一方可以采取合理的方式来减轻损失，这些方式包括一些指定的措施、申请限制令和禁令。

5、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本协议双方不可撤销地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管辖。

6、其他

6、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本协议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保函篇九**

本合同郑重声明：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依据本信托合同规定管理信托资金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即由委托人交付的资金以及由受托人对该资金运用后形成的财产承担;受托人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由受托人赔偿。

本合同的双方为：

1.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受托人：\_\_\_\_\_\_\_\_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投资于北京\_\_\_\_\_\_\_\_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北京\_\_\_\_\_\_\_\_国际公寓项目，上述合同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和规章，在充分友好协商基础上，就设立信托事宜达成一致，委托人愿意委托受托人，受托人愿意接受委托人委托办理本合同项下的信托业务，双方为此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定义和解释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本合同：指《\_\_\_\_\_\_\_\_国际公寓项目股权投资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2.资金信托：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自己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受托人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的行为。

3.项目公司：指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登记注册的北京\_\_\_\_\_\_\_\_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4.指定管理资金信托：指委托人设立信托时，在信托文件中就信托资金的运用方式、运用项目、运用期限等明确指定，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的资金信托业务。

5.信托资金：指委托人设立本信托时交付给受托人的资金。

6.信托计划：指受托人对信托资金集合管理、运用、处分的安排。

7.信托收益：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计算并分配给受益人的现金。

8.总信托收益：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时产生的收益，减去信托财产应承担费用后的余额。

9.信托计划资金：指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的总和。

10.信托文件：指①本合同、②信托计划、③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

11.股权转让：指信托期满\_\_\_\_\_\_\_\_国信将以信托资金形成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中建岚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条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本合同第七条所列信托资金委托给受托人。受托人根据《\_\_\_\_\_\_\_\_国际公寓项目股权投资信托计划》(以下简称\_\_\_\_\_\_\_\_信托计划)及本合同的约定，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主要投资于项目公司的股权，通过\_\_\_\_\_\_\_\_国际公寓项目的开发、经营获取收益。

第三条信托类别

本信托为指定管理资金信托。委托人在本合同、\_\_\_\_\_\_\_\_信托计划，以及“风险申明书”等信托文件中就信托财产的运用方式、运用项目、运用期限等进行明确指定，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委托人同意加入信托计划。

第四条受托人确认

1.受托人系经中国人民银行\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批准重新登记的信托机构，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信托机构法人许可证》，号码为\_\_\_\_\_\_\_\_\_\_\_。

2.受托人具有订立本合同的合法资格，具备从事和参与本合同项下信托财产设立、管理及其相关活动的民事行为能力。

3.受托人承诺上述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如有虚假或不当，由此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全部后果和责任，概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第五条委托人确认

1.委托人自愿将自己合法拥有的资金用于设立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委托人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托资金来源合法，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

2.委托人具有订立本合同的合法资格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自愿委托受托人设立、管理和运用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

3.在本合同项下信托有效期间，如果发生受托人终止情形，委托人将另行选任新的受托人，委托人不指定或无能力指定的，将按《信托法》的有关规定选任。

4.委托人保证已就信托资金设立信托的相关事项向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信托未损害其债权人利益。

5.委托人保证不以加入信托计划的形式达到非法目的或谋取非法收益。

6.委托人承诺上述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如有虚假或不当，由此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全部后果和责任，概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第六条受益人确认

1.受益人系本合同项下信托的受益人权人，本合同项下信托的受益人由委托人指定，受益人与委托人可以是同一人，也可以不是同一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多人。委托人未指定受益人的，则委托人为本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2.委托人指定受益人为：

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信托财产

1.本合同项下信托财产系指委托人在本合同时的规定期限内，按约定方式向受托人交付的用于设立本合同项下信托的信托资金，以及该信托资金在信托设立后，在受托人管理和处分过程中所衍生的全部资产及收益。

2.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相区别而独立存在，如果受托人依法解散、或被依法撤销、或被宣告破产而终止，本合同项下信托财产不属于其可用于清算的财产。

3.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受托人保证遵循分开管理、独立核算的原则，确保信托财产的管理运作记录清晰、全面、准确。

4.加入信托计划时，委托人交付给受托人的信托资金是人民币资金，信托资金总额计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万元整)，委托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信托资金付至受托人如下账户：

户名：\_\_\_\_\_\_\_\_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本合同项下信托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成立。信托计划成立后，上述财产为信托财产。

6.委托人交付的资金自交付日至\_\_\_\_\_\_\_\_信托计划成立日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第一次分配信托收益时支付给受益人。

7.信托财产的构成

信托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数项：

(1)受托人因接受信托取得的信托资金;

(2)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或处分而形成的财产;

(3)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它事由形成或取得的财产;

(4)除上述各项外的其他杂项收入。

第八条信托费用

1.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应由信托财产承担：

(1)受托人报酬;

(2)文件或帐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

(3)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

(4)信息披露费用;

(5)律师费、审计费等中介费用;

(6)信托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7)按照有关规定应以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税费和费用;

(8)信托发行费用。

2.信托财产应承担的费用按如下方式计算：

信托财产应承担的费用=(信托资金÷\_\_\_\_\_\_\_\_信托计划资金)某信托计划财产应承担的全部费用。

3.受托人因违反本合同所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本信托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4.费用计提

(1)受托人报酬由受托人按本条第5款的规定提取;

(2)除受托人报酬外的其他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从信托财产中支付，列入当期费用。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3)受托人按照信托资金数额的3%计提信托费用。

5.受托人报酬的提取

受托人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于收到项目公司信托费用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信托报酬。

6.本条所称信托收益率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计算。

第九条信托存续期

1.本合同项下信托的存续期为一年，自\_\_\_\_\_\_\_\_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

2.本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信托存续期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条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

1.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由受托人按\_\_\_\_\_\_\_\_信托计划的规定进行集合运用。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同意加入\_\_\_\_\_\_\_\_信托计划。

2.受托人确认信托财产的管理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和有效管理的义务，力争实现信托财产的安全性和效益性。

3.受托人对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单独记帐，分别核算，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分别管理。

4.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可按公平市场价格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以及关系人的财产进行交易。

5.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为自己或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不得将资金信托中的资金投资于自己或关系人发行的有价证券;不得将资金信托中的资金贷给自己或关系人。

第十一条信托收益

1.信托收益及其计算

信托收益指包括股权溢价转让收益、银行存款利息在内的所有收入总和，扣除按本合同第八条所列的费用后的余额部分。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收益按信托资金占\_\_\_\_\_\_\_\_信托计划资金比例计算，计算公式为：

信托收益=总信托收益某(信托资金÷\_\_\_\_\_\_\_\_信托计划资金)某100%

信托收益率=总信托收益÷\_\_\_\_\_\_\_\_信托计划资金某100%。

2.信托收益的分配

信托收益按如下方法进行分配：

(1)受益人按信托资金占\_\_\_\_\_\_\_\_信托计划资金的比例享有信托收益;

(2)信托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信托计划期满的\_\_\_\_个工作日(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金融机构正常营业日，简称工作日)内。

(3)信托收益由受托人划至本合同约定的受益人获取信托收益的银行账户(简称信托利益划付账户)。

第十二条处理信托事务所发生的费用

1.受托人应就因处理信托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单列账户。信托财产经营产生的收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缴纳的税费由受托人从信托财产中支付;

2.所有因处理信托事务所发生的费用，详见本合同第八条;

3.前述费用，如发生受托人垫付的，受托人可在垫付行为发生后的7个工作日内，直接从信托财产账户中扣收。

第十三条风险揭示和风险承担

1.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风险，包括贷款风险、利率风险、管理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2.受托人根据本合同及\_\_\_\_\_\_\_\_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信托财产承担。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及\_\_\_\_\_\_\_\_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受托人负责赔偿，不足赔偿的，由信托财产承担。

4.受托人确认，在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负有采取合理措施规避信托财产出现重大政策风险和市场风险的义务，但受托人不负有预见并随时告知委托人或受益人类似风险的义务。

5.受托人如有因违反信托目的或者违背受托人管理职责、管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在信托存续期间，如遇重大政策调整致使信托财产不能获得或实现预期收益时，甲乙双方应采取友好协商原则，积极有效寻求改进措施，尽量减少因风险带给信托财产的损失。

第十四条委托人其他权利与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除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约定享有权利外，委托人还享有下列权利：

(1)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状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2)按照《信托法》规定，信托一旦成立，信托财产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具有独立性，可以对抗第三人。信托财产亦不属于受托人的自有财产，发生受托人依法终止清算情形时，信托财产不属于受托人清算财产;

(3)委托人有权了解信托资金的基本运作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相应的说明，但委托人行使上述权利以不影响受托人正常管理和运作信托财产为限。委托人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信托财产的管理和处分情况;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除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承担义务外，委托人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1)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交付信托资金;

(2)保证所交付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合法可支配财产;

(3)保证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合法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信托未损害其债权人利益;

(4)信托财产一经设立不得转移。在信托存续期间，非经法定程序，委托人基于本合同对受托人的委托是不可撤销或解除的，委托人不得提前划转信托账户的资金，不得办理转托管，不得转移信托财产;

(5)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通过非法方式或手段管理信托财产并获取利益，不得通过信托方式达到非法目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受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受托人的权利

除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享有权利外，受托人还享有下列权利：

(1)受托人享有依据约定的方式收取报酬的权利，受托人可以从信托财产中直接扣收委托人到期未支付的信托报酬;

(2)根据本合同及\_\_\_\_\_\_\_\_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3)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受托人的义务

除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承担义务外，受托人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1)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规定，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目标处理信托事务，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2)受托人因违反信托目的、违背管理职责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时，受托人应予以赔偿;未予赔偿的，受托人不得要求委托人支付信托管理费;

(3)受托人应为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保密，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因处理信托事务必须透露的除外;

(4)受托人应将自己接受的不同委托客户的信托财产与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并至少每年定期向委托人及其受益人报告信托财产及其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的情况。

(5)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6)信托终止，受托人应于信托终止后的\_\_\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送达信托财产归属人;

(7)信托终止，受托人应于信托终止后的\_\_\_\_\_\_\_\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信托财产归属人取回应得信托财产。

(8)受托人应妥善保管信托业务交易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材料，保存期为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_\_\_\_\_\_\_\_\_\_\_年。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根据法律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外，受益人还享有下列权利：

(1)自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享有信托受益权;

(2)受益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七条的规定，以转让信托受益权的方式偿还债务;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依法转让和承继。

第十七条信托受益权的变更与转让

1.本合同项下的信托有效期内，委托人不得随意变更受益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委托人与受益人应共同到受托人处填写《受益人变更申请表》，办理变更手续。委托人变更受益人应以不违背《信托法》的相关规定为限。

2.在信托期限内，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受益人可以转让信托受益权。

3.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持本合同及本合同载明的身份证明文件与受让人到受托人指定地点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未到受托人指定地点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不得对抗受托人。

4.信托受益权转让时，本信托项下受益人将其权利和义务相应转让给受让人。

5.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分别按照信托财产的\_\_\_\_\_\_\_\_\_\_\_‰的费率分别向受托人缴纳转让手续费。

第十八条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

1.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非因受托人原因导致信托被撤销、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视为委托人违约。由此给\_\_\_\_\_\_\_\_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的受益人和\_\_\_\_\_\_\_\_信托计划的财产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委托人未按期向受托人提供合同规定之信托财产的，信托合同终止，并由委托人向受托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受托人如因违反本信托合同的相关规定，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信托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随意变更或中止。确属特殊情况，信托合同的当事人应协商解决。造成损失的，应由违约方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给予赔偿。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纠纷，且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以上所涉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赔偿的各项费用。

第十九条信托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信托设立后，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和受益人不得变更、解除或终止信托。

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委托人可以追加信托财产。

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本信托可以续期。

2.在原受益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被兼并或者对委托人有重大侵权行为时，信托不终止，委托人可以变更受益人。

3.有下列情形发生，本信托合同终止：

(1)信托期限届满;

(2)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

(3)信托被解除;

(4)经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提前终止信托;

(5)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4.信托财产的归属

信托终止，扣除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费用后，受托人将信托财产以人民币资金形式归属受益人。

受托人在信托终止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信托财产归属于受益人，划至信托利益划付账户。信托终止日至信托财产返还日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归属于受益人，与信托财产一并返还。

5.本合同项下信托终止，受托人应当就信托事务出具清算报告，并报经信托财产的权利归属人同意。

第二十条通知的送达

受托人按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以挂号信件或传真、电传或电报等有效方式，就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需要通知的事项通知委托人或受益人。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2)由传真、电传或电报传送，收到回复码或成功发送确认条的情况下的第一个工作日。

委托人、受益人和受托人通讯地址和联络方式按本合同记录为准，如有变更，需书面通知其他各方。

第二十一条其他事项

1.合同组成

\_\_\_\_\_\_\_\_信托计划与风险申明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规定而信托计划有规定的，以\_\_\_\_\_\_\_\_信托计划为准;如果本合同与\_\_\_\_\_\_\_\_信托计划及风险申明书所规定的内容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2.工作日顺延

本合同规定的受托人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果不是工作日，应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特别约定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三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后另行书面予以补充。

2.本信托合同须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委托人将全部信托资金正式划至受托人指定信托账户时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当事人对合同的所有条款以及\_\_\_\_\_\_\_\_信托计划的规定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信托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

受托人：\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

**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保函篇十**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投资盈利一事，经过友好协商，现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委托事项

甲方以自己的名义出资\_\_\_\_\_\_\_\_\_\_元委托乙方进行投资，获取收益。

二、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在符合双方共同利益的前提下，就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合作等问题，自愿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乙方为甲方提供业务资源，协助甲方促成业务与业绩，实现双方与客户方的多赢局面。

乙方为甲方提供业务机会时，应严格保守甲方与客户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因己方原因泄露甲方或客户方商业秘密而使甲方商业信誉受到损害。

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的业务机会时，应根据自身实力量力而行，确实无法实施或难度较大、难以把握时应开诚布公、坦诚相告并求得乙方的谅解或协助，不得在能力不及的情况下轻率承诺，从而使乙方客户关系受到损害。

乙方为甲方提供企业管理咨询业务机会并协助达成的，甲方应支付相应的信息资源费用。费用支付的额度视乙方在业务达成及实施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而定，原则上按实际收费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执行，按实际到账的阶段与金额支付，具体为每次到账后的若干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结算方式

投资期限为\_\_\_\_\_\_年，每\_\_\_\_\_收取利息。

以协议到期截止日为结算日，计算收益情况;以甲方账户资金总额减去账户本金后的收益为净收益;净收益有盈利时由双方按\_\_\_\_：\_\_\_\_的比例分配，净收益出现亏损时，其亏损部分由\_\_\_\_\_方补齐。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行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一切损失。

甲方未依照本协定的规定提交出资额，从逾期第一个月起，按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_\_每月缴付违约金。如逾期三月仍未缴付，除累计缴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乙方未依照本协议规定支付乙方本金及利息时，从逾期第一个月起，按出资额的百分之每月缴付违约金。如逾期三个月仍未缴付，除累计缴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五、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依法被终止;

2、出现不可预测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运作，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3、本协议由乙方终止后，乙方对甲方理财资金不享有赢利和不承担亏损;

4、由于甲方的原因须终止协议的，乙方可以享有理财赢利和不承担亏损;

如达到终止条件的，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六、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_\_\_\_\_\_\_\_\_\_\_\_\_\_\_\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除进入诉讼程序的部分外，本协议仍具有法律效力。

七、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为\_\_\_\_\_\_年，自\_\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八、其他

1、本协议生效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造成无法执行协议，本协议自动解除，甲乙双方均不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本协议到期后，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要求的，视作均同意继续合作，本协议继续有效，可不另续约，有效期延长\_\_\_\_\_年。

3、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双方认为需要补充、变更的，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代表签字：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

代表签字：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

**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保函篇十一**

众筹股权投资协议20\_\_最新的范本

甲方：\_\_\_\_\_\_\_\_\_\_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

鉴于：

1、甲方，\_\_\_\_\_\_\_\_\_\_公司，在\_\_\_\_行业具有良好的运营能力(简单介绍公司情况;比如，已经成功开办\_\_\_\_总店，并主导\_\_\_\_家加盟店的设立)，现拟出资\_\_\_\_万元并寻求投资方融资\_\_\_\_万元(最低融资额为\_\_\_\_万元)在\_\_\_\_区域设立\_\_\_\_连锁经营企业(以下简称“连锁企业”);

2、乙方，\_\_\_\_\_\_\_\_\_\_公司，成功运营\_\_\_\_网站，能够为甲方提供较为完备的技术支持，展示甲方的项目，发布融资需求，以期实现互联网便捷融资、投资、管理的目标。

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股权众筹协议范本》(以下简称“本众筹协议范本”)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事项及融资费用

1.1在本众筹协议范本项下，甲方委托乙方通过其管理的\_\_\_\_网站提供以下服务：展示甲方申报的项目、发布融资需求等，并根据实际情况就交易的结构、定价、尽职调查及其它相关事情做出安排，具体内容双方协商另行签订相关众筹协议范本。

1.2甲方就本众筹协议范本项下的合作事宜在\_\_\_\_网站的推广融资期为\_\_\_\_天，推广融资期结束后，如融资额未达到甲方事先约定的最低融资额\_\_\_\_万元的，视为融资失败，否则视为融资成功。

1.3本次融资费用为融资总额的\_\_\_\_，计\_\_\_\_万元。甲方还需向第三方平台支付融资总额的\_\_\_\_，计\_\_\_\_万元，作为资金托管费用。

第二条委托有效期

本众筹协议范本的委托有效期自甲方在\_\_\_\_网站发布项目并通过\_\_\_\_网站的审核得以公开展示之日至甲方完成融资并设立新公司(店铺、项目等)。若委托有效期届满而\_\_\_\_网站或本公司提供的融资服务仍在进行中，则委托有效期自动延长至该服务完成。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甲方应按照乙方运营的\_\_\_\_网站的规则，将出资款如期汇至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融资成功后，甲方应按照为设立新公司(店铺、项目等)所签署的合伙众筹协议范本的约定，如期将其在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出资款转入合伙企业账户，并支付融资费用与资金托管费用。

3.2当项目推广投资期结束后，如融资失败的，此时甲方有权收回出资款，但须支付融资过程中发生的中介费用、第三方支付平台托管甲方及投资人出资额的费用。甲方同意前述费用由乙方从甲方打入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出资款中扣除。

3.3甲方延迟或拒绝按照约定条件将出资款汇至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或汇款后又抽回出资的或怠于履行连锁企业的选址、策划等义务或有其他损害\_\_\_\_网站声誉的行为的，视为甲方违约，则甲方除需支付融资过程中发生的中介费用、第三方支付平台托管融资总额的费用外，还需向乙方支付融资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同意前述费用、违约金等由乙方从甲方打入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出资款中扣除。

3.4甲方承诺，在项目推广融资期开始后不得越过乙方与\_\_\_\_网站的认证投资人就本众筹协议范本项下的项目达成任何形式的合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则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融资总额5%的违约金、融资过程中发生的中介费用、第三方支付平台托管甲乙双方出资额的费用。甲方同意前述费用、违约金等由乙方从甲方打入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出资款中扣除。

3.5甲方承诺，为维持\_\_\_\_网站的公信力，设立合伙企业后，应将每个月的月度营业报表、分红详情于下一个月的第三个工作日前上传到\_\_\_\_网站，并接受\_\_\_\_网站的监督。如甲方连续两个月未上传前述信息，视为甲方违约，则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融资总额\_\_\_\_的违约金。

第四条乙方权利义务

4.1在\_\_\_\_网站以适当的方式对甲方进行宣传与推广，通过\_\_\_\_网站为甲方寻找适合的投资者;

4.2\_\_\_\_网站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有偿为甲方提供相关融资资金托管、支付;

4.3\_\_\_\_网站与专业律师事务所合作，有偿为甲方提供法律咨询、尽职调查、方案设计、交易众筹协议范本等法律文件起草等专业法律服务;

4.4\_\_\_\_网站提供信息交流和分享服务;

4.5协助甲方通过相关众筹协议范本的条款设定，保障甲方的经营管理权限，为甲方规范化管理奠定发展基础;乙作为\_\_\_\_网站的运营方，有义务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

4.6乙方有权就甲方的融资事宜收取服务费用。如在双方合作中，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继续提供融资服务。

第五条声明与承诺

5.1甲方承诺，在委托有效期内遵守\_\_\_\_网站的使用规则，维护\_\_\_\_网站的公信力，在\_\_\_\_网站所申报项目的所有信息真实、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且项目信息不存在侵犯他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情形。

5.2甲方承诺，向\_\_\_\_网站提供的为完成本项委托所需要的涉及经营和财务的重要信息和数据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5.3乙方承诺，在委托有效期内，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为甲方提供便利的融资网站，尽最大可能帮助甲方获得融资。

5.4乙方承诺，对于甲方明确的保密内容，没有甲方的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

第六条文本及生效

6.1本众筹协议范本是双方关于本项委托的最新文本，将取代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众筹协议范本。除非在本众筹协议范本生效后双方以书面的形式签订补充众筹协议范本，否则本众筹协议范本所载条款不能更改。本众筹协议范本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诚信原则友好协商并以签订补充众筹协议范本的方式处理。

6.2本众筹协议范本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其他

本众筹协议范本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凡因本众筹协议范本所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保函篇十二**

甲方(投资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操作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意愿,就乙方投资甲方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并郑重声明共同遵守。

一、甲方同意乙方向甲方公司注资

二、新发行股份的认购

风险提示：

投资协议最重要的部分便是出资问题，因此一定要在协议中载明出资的方式，以此方式认缴的出资额是多少，确定该出资额所占的出资比例等。

其中，最为重要的是，出资实际缴付的时间确定。

实践中不乏有投资人在签订出资协议后，因各种原因而迟迟不予缴付出资，从而导致整个合作项目进程延缓。

若未在协议中对此约定，或使迟延履行出资义务人逃脱责任。

1、各方同意，乙方认购甲方新发行股份\_\_\_\_\_\_\_\_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_\_\_\_\_\_\_\_元，乙方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总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_\_\_万元。

2、各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提供与本次股权投资事宜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在得到乙方书面认可的\_\_\_\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全部出资，即人民币\_\_\_\_\_\_\_\_万元。

3、各方同意，甲方的公司账户是:

户名：\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银行\_\_\_\_\_\_\_\_支行

4、各方同意，乙方在支付完毕人民币\_\_\_\_\_\_\_\_万元的出资款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即告完成。

5、各方同意，乙方对甲方的出资仅用于正常经营需求，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用途，不得用于偿还公司或者股东债务等其他用途，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不得用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三、变更登记手续

1、各方同意，由甲方负责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的出资进行验资并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并依据验资报告由甲方向乙方签发并交付公司出资证明书，同时，甲方应当在公司股东名册中将乙方登记为公司股东。

由甲方负责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甲方承诺，在乙方将出资款支付至甲方帐户之日起的\_\_\_\_\_\_\_\_天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应的公司验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各方同意，本次股权投资完成后，乙方具有以下权利：

风险提示：

在盈余分配问题上，投资人通常不会忽略，但对于投资项目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分担上，投资人往往会出现疏漏。

虽然各投资人对外承担责任的范围和内容是一致的，但对投资人内部责任分担以及追偿问题很大程度上是依据协议/约定确定的。

若因约定不明，会使得无过错投资人要与过错投资人共同承担责任，甚至数倍于有过错投资人。

1、若甲方当年实现利润未达到人民币\_\_\_\_\_\_\_\_万元，在未经过乙方的书面批准情况下，甲方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2、甲方在当年实现利润进行分配时，乙方有权优先获得分红\_\_\_\_\_\_\_\_万元(乙方原始股权投资人民币\_\_\_\_\_\_\_\_万元的\_\_\_\_\_\_\_\_%)。

3、甲方本次增资扩股后，以任何形式进行股权融资时，乙方有权按照其持股比例优先认购，且认购的价格、条款和条件与其他新进投资者相同。

4、投资完成后，甲方的董事会成员应不超过\_\_\_\_\_\_\_\_人，乙方有权提名1名甲方的公司董事(和甲方的董事会秘书)，各方同意在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投票赞成上述乙方提名人士出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

甲方在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的同时办理董事、董事会秘书变更手续。

5、如果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协议乙方的投资价格或成本，则甲方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给乙方，或者由原股东无偿转让所持甲方公司部分股份给乙方直至本协议乙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相同。

6、投资完成后，如甲方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本协议乙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协议乙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7、若甲方公司原股东经乙方书面同意转让其股份给第三方，乙方可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原股东拟出售的股份;或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根据原股东及乙方当时的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

乙方选择相同条款和条件与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给同一受让方的，原股东应保证受让方优先购买乙方的股份。

8、投资完成后，乙方在持有甲方股权期间，乙方享有甲方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乙方有权取得甲方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乙方应当按时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

(1)每日历月度最后一日起\_\_\_\_\_\_\_\_天内，提供甲方月度管理账，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2)每日历季度最后一日起\_\_\_\_\_\_\_\_天内，提供甲方月度合并管理账，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3)每日历年度最后一日起\_\_\_\_\_\_\_\_天内，提供甲方年度合并管理账，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4)每日历年度最后一日起\_\_\_\_\_\_\_\_天内，提供甲方的年度合并审计账。

9、甲方的所有对外投资计划和内部新投资项目价格在人民币\_\_\_\_\_\_\_\_万元以上的，需获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五、保证和承诺

1、各方保证其就本协议的签署所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完整的。

2、甲方保证，甲方的原股东不得单独设立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等身份)参与设立新的生产同类产品或与公司业务相关联其他经营实体，作为管理层的公司股东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无论该企业从事何种业务。

3、乙方保证本次股权投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承诺对资金来源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为避免发生潜在风险，合同各方将违约责任条款作出明确约定，就会使签约人谨慎签约，全面系统的估计自己的履约能力，防止签约人故意违约，提高签约人履行合同的自觉性，并在履约过程中积极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使合同风险消弭于签约阶段。

其次，合同中，许多当事人常约定“因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确忽略对具体违约金的确定，而在后续纠纷争议中，守约方又对损失的大小无法确切举证，而造成无法弥补全部损失，因此在设置违约责任条款时应当多费些心思。

六、违约及其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

2、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的违约金为投资方投资总额的\_\_\_\_\_\_\_\_%，即人民币\_\_\_\_\_\_\_\_万元。

3、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七、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2、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1)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2)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守约方向其发出要求更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_\_\_\_天内不予更正的，或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3、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通知在到达其他各方时生效。

八、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各方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选择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签署补充文件，该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3、本协议用中文书写，\_\_\_\_\_\_\_\_式\_\_\_\_\_\_\_\_份，各方各持\_\_\_\_\_\_\_\_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的签订地为\_\_\_\_\_\_\_\_。

各方同意并接受上述条款：

甲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保函篇十三**

本合同郑重声明：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依据本信托合同规定管理信托资金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即由委托人交付的资金以及由受托人对该资金运用后形成的财产承担；受托人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由受托人赔偿。

重庆国际信\*投资有限公司

景龙国\*公寓项目股权投资

信托合同

本合同的双方为：

1、委 托 人：                        ；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2、受托 人：重庆国际信\*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何玉柏

地    址：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110号

联系电话：   69035972

为投资于北京中建森岚房地产有限责任\*司北京景龙国\*公寓项目，上述合同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和规章，在充分友好协商基础上，就设立信托事宜达成一致，委托人愿意委托受托人，受托人愿意接受委托人委托办理本合同项下的信托业务，双方为此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本合同：指《景龙国\*公寓项目股权投资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2、 资金信托：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自己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受托人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的行为。

3.项目公司：指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登记注册的北京中建森岚房地产有限责任\*司。

4、 指定管理资金信托：指委托人设立信托时，在信托文件中就信托资金的运用方式、运用项目、运用期限等明确指定，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的资金信托业务。

5、 信托资金：指委托人设立本信托时交付给受托人的资金。

6、 信托计划：指受托人对信托资金集合管理、运用、处分的安排。

7、 信托收益：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计算并分配给受益人的现金。

8、 总信托收益：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

财产时产生的收益，减去信托财产应承担费用后的余额 。

9、 信托计划资金：指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的总和。

10、信托文件：指①本合同、②信托计划、③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

书。

11、股权转让：指信托期满重庆国-信将以信托资金形成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中

建岚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条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本合同第七条所列信托资金委托给受托人。受托人根据《景龙国\*公寓项目股权投资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景龙信托计划）及本合同的约定，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主要投资于项目公司的股权，通过景龙国\*公寓项目的开发、经营获取收益。

第三条   信托类别

本信托为指定管理资金信托。委托人在本合同、景龙信托计划，以及“风险申明书”等信托文件中就信托财产的运用方式、运用项目、运用期限等进行明确指定，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委托人同意加入信托计划。

第四条  受托人确认

1、受托人系经中国人\*银行20\_\_年2月7日批准重新登记的信托机构，持有中国人\*银行核发的《信托机构法人许可证》，号码为k。

2、受托人具有订立本合同的合法资格，具备从事和参与本合同项下信托财产设立、管理及其相关活动的民事行为能力。

3、受托人承诺上述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如有虚假或不当，由此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全部后果和责任，概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第五条  委托人确认

1、委托人自愿将自己合法拥有的资金用于设立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委托人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托资金来源合法，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

2、委托人具有订立本合同的合法资格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自愿委托受托人设立、管理和运用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

3、在本合同项下信托有效期间，如果发生受托人终止情形，委托人将另行选任新的受托人，委托人不指定或无能力指定的，将按《信托法》的有关规定选任。

4、委托人保证已就信托资金设立信托的相关事项向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信托未损害其债权人利益。

5、委托人保证不以加入信托计划的形式达到非法目的或谋取非法收益。

6、委托人承诺上述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如有虚假或不当，由此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全部后果和责任，概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第六条  受益人确认

1、受益人系本合同项下信托的受益人权人，本合同项下信托的受益人由委托人指定，受益人与委托人可以是同一人，也可以不是同一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多人。委托人未指定受益人的，则委托人为本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2、委托人指定受益人为：

名称：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保函篇十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现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意愿达成本协议书，并郑重声明共同遵守。

一、甲方同意乙方向甲方公司注资。

二、乙方向甲方公司注资(即股权投资)。

1、注资方式：乙方将以现金的方式向甲方公司注资，注资额为\_\_\_\_\_\_元，占该公司\_\_\_\_\_\_%股权。

2、注资期限：乙方可以一次性全额注资或者分批注资，如若分批注资则需符合下列规定：每月注入\_\_\_\_\_\_元即\_\_\_\_\_\_%，注资期限共\_\_\_\_\_\_个月，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次月\_\_\_\_\_\_号起算。乙方须在该规定的期限内注入所有资金。

3、手续变更：甲方可以采取增资或者股权转让的方式吸收乙方注入的资金，且甲方须在乙方注入所有资金后\_\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4、股权的排他性和无瑕疵：甲方保证对其拟增发或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没有工商、税务问题，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5、费用承担：在本次股权投资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如见证、审计、工商变更等)，由甲方承担。

6、违约责任：

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投资款，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万分之\_\_\_\_\_\_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乙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如甲方不能如期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严重影响乙方实现订立本协议书的目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经支付的股权投资款的万分之\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甲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三、甲方的其他责任。

1、甲方应指定专人及时、合理地向乙方提供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必须的证件和法律文件资料。

2、甲方对其提供的一切证件和法律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的其他责任。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照规定从事企业信息咨询服务工作。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和资料负有妥善保管和保密责任，乙方不得将证件和资料提供给与本次咨询服务无关的其他第三者。

五、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信息撰写材料，甲方确认无误后签名盖章，意味着甲方认可乙方撰写的材料符合甲方的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如果因为材料不真实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六、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或者罢工、政府强制措施、政府政策变更等原因而影响本协议的执行，双方不负违约责任，根据事故影响的时间可将协议履行时间相应延长，并由甲乙双方协商补救措施。

七、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和争议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八、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选择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的生效及其它。

1、本协议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协议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保函篇十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现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意愿达成本协议书 ，并声明共同遵守 ：

一、甲方同意乙方向甲方公司注资。

二、乙方向甲方公司注资(即股权投资)：

1 、注资方式：乙方将以现金的方式向甲方公司注资，注资额为\_\_\_\_\_\_\_\_\_\_万元(注：注资额为甲方提供实际办公场所费用租金) ，占该公司 \_\_\_\_\_\_\_\_\_\_ %股权。

2 、注资期限：乙方 一次性支付办公地使用费用，时间为 \_\_\_\_\_\_\_\_\_\_ 个月。

3 、股权的排他性和无瑕疵：甲方保证对其拟增发或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没有工商、税务问题，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4 、费用承担：在本次股权投资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如见证、审计、工商变更等)，由甲方承担。

5 、债务划分：乙方不承担甲方本协议签订前任何债务，及工商税务罚金及其他费用支付;本协议签订后乙方不承担甲方运营过程中任何债务。

6 、公司分红：甲方应按季度进行财务报表交于乙方进行财务审查，保证本协议签订到期日进行分红，保证红利正常归属到乙方账户，不得随意扣除、挪用、侵占等。

6 、违约责任：

如乙方按 期支付股权投资款 。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乙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如甲方不能如期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严重影响乙方实现订立本协议书的目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经支付的股权投资款的万分之 \_\_\_\_\_\_\_\_\_\_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甲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三、甲方的其他责任：

1 、甲方应指定专人及时、合理地向乙方提供乙方在履行 本协议 过程中所必须的证件和法律文件资料 。

2 、甲方对其提供的一切证件和法律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的其他责任：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照规定从事企业信息咨询服务工作。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和资料负有妥善保管和保密责任，乙方不得将证件和资料提供给与本次咨询服务无关的其他第三者。

五、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信息撰写材料，甲方确认无误后签名盖章，意味着甲方认可乙方撰写的材料符合甲方的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如果因为材料不真实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六、实际注入资金：实际注入为乙方向甲方提供办公场地，及办公设施;位置在\_\_\_\_\_\_\_\_\_\_楼;正常运营期间，乙方拥有办公设备拥有权，甲方仅有使用权;办公设施若损坏，甲方应按照原价赔偿，含在公司正常运营成本内;若甲方搬离该办公场所，物品均归乙方所有，股权仍然有效;若甲方因经营原因，导致公司负债 、破产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办公设施仍归乙方所有。

六、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火灾 、 水灾等自然灾害或者罢工、政府强制措施、政府政策变更等原因而影响本协议的执行，双方不负违约责任，根据事故影响的时间可将协议履行时间相应延长，并由甲乙双方协商补救措施。

七、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和争议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八、 甲乙双方在执行 本 协议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选择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协议的生效及其它：

1 、本协议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协议一式 两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 或 授权代表人 ( 签章 ) ：\_\_\_\_\_\_\_\_\_\_\_\_\_\_\_\_

地址 ：\_\_\_\_\_\_\_\_\_\_\_\_\_\_\_\_

乙方 或 授权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

地址 ：\_\_\_\_\_\_\_\_\_\_\_\_\_\_\_\_

协议书签订地点 ：\_\_\_\_\_\_\_\_\_\_\_\_\_\_\_\_

协议书签订时间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保函篇十六**

投资时的核算应先确定初始投资成本，然后对初始投资成本进行调整：

1.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下，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与上述成本法下非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一样，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企业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作为应收项目处理。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调整初始投资成本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视同捐赠利得)，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账务处理是：

借：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成本)

贷：营业外收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